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三月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中安消技术	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消、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安消	指	香港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中安消国际	指	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恒汇志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卫安控股	指	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卫安投资	指	上市公司在澳洲设立的下属子公司 Guardforce Investment Holdings Pty Ltd
Impact Success	指	Impact Success Limited
United Premier	指	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泰国卫安经营实体	指	Guardforce Security Services (Thailand)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rvices Co.,Ltd.、Guardforce Aviation Security Services Co.,Ltd.
澳洲安保集团	指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下属公司、 Lawmate Pty Ltd、Lawmate Australia Pty Ltd 和 Video Alarm Technologies Pty Ltd
《澳洲安保集团收购协议》、《售股协议》	指	卫安投资与Securecorp Australia Pty Ltd 和eWitness Nominees Pty Ltd 签署的《售股协议》（“SHARE SALE AGREEMENT”）
《泰国卫安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的协议书》
《泰国卫安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与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Impact Success Limited、United Prem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收购资产	指	澳洲安保集团 100%的股权及两处永久物业、泰国卫安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而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0=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安消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鉴于中安消已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宜并于2016年3月18日披露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3月25日向中安消下发“上证公函【2016】0286号”《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

2、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所同意中安消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本所律师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对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中安消及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中安消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以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8、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安消、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本法律意见；

9、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安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预案已披露相关内容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预案披露，本次收购的泰国卫安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控制的境外公司，泰国卫安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约定了现金补偿方式。上市公司同时筹划非公开发行，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1.15%。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购买，实质上构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件。请公司对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析此次利润补偿是否应当采用股份补偿的方式。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重组办法》第43条第3款规定，特定对象以现金或者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用同一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该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视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安消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2,406.01万元（含502,406.01万元），用于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综合安保运营服务大数据平台研发及建设项目、安保服务机器人研发项目安保系统集成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购买不属于向同一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中恒汇志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大部分主要来源于其他认购对象的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较大，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信心，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实施，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1.15%。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8.85%。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大部分主要来源于其他认购对象的资金。

2、收购泰国卫安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比例较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2,406.01万元(含502,406.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综合安保运营服务大数据平台研发及建设项目、安保服务机器人研发项目安保系统集成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非特别针对收购泰国卫安项目，其中泰国卫安收购项目投资总额为23,387.00万元，仅占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的4.66%，占比较小。

3、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与收购项目交易对手方存在差异，但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中恒汇志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非系针对本次收购泰国卫安而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中恒汇志为发行特定对象之一，而泰国卫安收购项目交易对手方为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与中恒汇志为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但两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涂国身先生。

4、本次泰国卫安收购项目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对价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实施，并不以非公开发

行股票核准为生效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购买间接构成《重组办法》第43条第3款规定的行为。

二、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作价以泰国卫安的收益法估值结果为依据。关于业绩补偿，交易对方承诺以现金方式补偿。请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利润补偿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35条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根据《重组办法》第35条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规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业绩补偿应先从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根据本次重组预案，本次收购泰国卫安的交易作价以泰国卫安的收益法估值结果为依据，且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为本次收购，中安消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期内的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交易对方已承诺：标的公司2016-2018年度的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30,081万泰铢（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且其对标的公司承诺利润全额承担补偿义务和保证责任。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与重大资产购买间接构成《重组办法》第43条第3款规定的于向同一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中恒汇志将就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

(香港)有限公司和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另行签订利润补偿补充协议,调整完善利润补偿方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中恒汇志将以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则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将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的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将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第二次董事会时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一并审议并披露。

具体利润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1) 股份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中恒汇志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购买泰国卫安100%股权对价的部分向买方进行股份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中恒汇志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对应购买泰国卫安100%股权对价的部分不足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的部分,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中安消将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现金补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且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目标净利润数，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需向买方进行现金补偿。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净利润数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承诺期满后，各方按照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计算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如各年度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超过承诺期累计应付现金补偿金额，则超额部分由买方向卖方返还。利润补偿的上限为卖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转让价款总额。

同时，由中安消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在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目标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于承诺期结束后，由负责中安消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双方亦就实际利润数的确定、补偿方式、减值补偿等事宜予以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安消本次收购泰国卫安已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此外，中恒汇志将就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和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另行签订利润补偿补充协议，调整完善利润补偿方式。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中恒汇志将以其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则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将以现金进行补偿，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三、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澳洲安保集团拥有的与业务相关主要证书及资质中，部分期限已经届满，部分即将届满。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止目前，上述证书及资质的续期进展情况，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及标的资产股东变更是否会对业务资质的续期产生影响；（2）由于部分资质已经过期，开展业务是否会面临处罚及责任承担的具体安排；（3）上述业务证书及资质对标的资产估值产生的影响；（4）相关业务资质对应的经营范围。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澳洲安保集团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Securecorp (NSW) Pty Ltd的保安行业主牌照和Securecorp (VIC) Pty Ltd的土地移动 - 仪器牌照外，其他已经届满的证书均已完成续期。Securecorp (NSW) Pty Ltd的保安行业主牌照和Securecorp (VIC) Pty Ltd的土地移动 - 仪器牌照的续期申请已经提交给主管部门，目前正在审批中。鉴于本次交易仅改变人力安保业务经营实体母公司Securecorp Pty Ltd的股东，经营实体的股东并未因此发生变化。根据澳洲律师Minter Ellison的意见，澳洲目前的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商投资不存在限制性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澳洲安保集团正常开展业务。

根据交易双签订的《售股协议》，澳洲安保集团的卖方保证澳洲安保集团持有并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经营业务及使用其资产及物业所需的所有牌照、批准、同意、权利、登记、许可、会籍、证书及其他授权（牌照），并未收到任何牌照将会被撤销、吊销、修改或不续期的通知且并无事实或事项（包括本协议预计进行的买卖）可能影响任何牌照的延续或续期或导致任何牌照被撤销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被修改。

同时，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意见，当地法律并无标的资产股东变更对其业务资质的续期产生障碍或限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Securecorp (NSW) Pty Ltd的保安行业主牌照和Securecorp (VIC) Pty Ltd的土地移动-仪器牌照的续期正在审批中外，澳洲安保集团的其他主要资质证书均已完成续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经营实体的直接股东发生变化，且澳洲目前的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

涉及的外商投资不存在限制性规定，且交易对方已对交易标的的经营资质的延续予以保证，澳洲安保集团的合法经营不会受到影响，对其估值也不会产生影响。

四、预案中未披露标的资产泰国卫安相关业务资质。请公司明确泰国卫安开展人力安保方面是否存在政府备案、审批或者限制等。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预案出具之日，泰国卫安不存在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行业资质。根据泰国卫安出具的说明以及泰国Rajah&Tann(Thailand)Limited出具的法律意见，泰国政府已于2015年11月5日公布并颁布了《安保商业法（Security Business Act）》，该法案已于2016年3月5日生效。根据该项法律，从事人力保安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关授权并在公司名称中包含“保安（Security）”字样，同时，相关企业需于该法案生效之日起120天内向安全商业委员会申请相关资质。根据泰国律师Rajah&Tann(Thailand)Limited出具的法律意见，由于该法规的实施细则尚未制定，该资质的申请标准及申请流程尚未发布，泰国卫安在目前阶段尚无法申请该资质。

在上述法律生效前，泰国当地法律并无要求开展人力保安业务的企业取得特殊审批、备案的规定，亦不存在对此行业的限制性规定。因此，泰国卫安在本次收购前未取得任何审批或备案等与行业相关的资质。根据泰国卫安提供的说明，就上述法律要求，泰国卫安已开始按照其要求修改公司名称，并根据其要求对员工进行核查及培训，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泰国卫安已承诺，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要求规范经营，并将及时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授权、许可等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泰国政府发布的针对人力安保行业的法律系针对行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系对从事人力安保的企业资质、人员等条件进行规范，由于该法规的实施细则尚未制定，该资质的申请标准及申请流程尚未发布，泰国卫安在目前阶段尚无法申请该资质。除此之外，泰国当地法律并无其他特殊审批、备案的规定，亦不存在对此行业的限制性规定。泰国卫安已承诺，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要求

规范经营，并将及时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授权、许可等业务资质。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张 鑫

刘从珍

2016年 4 月 5 日